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	收益 金额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8,000	60	2016-11-24	2017-1-23	3.25	42.7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61	2016-12-28	2017-2-27	3.90	65.1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10,000	35	2017-1-16	2017-2-20	3.65	35.00
4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理财产品	5,000	31	2017-2-10	2017-3-13	3.70	15.71

注：上表中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本着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原则，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08 号、012 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08 号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公告的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2016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4 月 2 日、7 月 29 日、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03 号、019 号、043 号、061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共计 0 元。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